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165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吳志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38611號），因被告經傳拘未到通緝滿3月報結(114年度審易字第2792號)，再因緝獲被告後自白犯罪，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（115年度審易緝字第40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吳志強犯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方法並其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加被告吳志強於本院之自白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吳志強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爰審酌被告之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、雙方互有爭執、犯罪後態度，以及告訴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且諭知得易科罰金併其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巧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　法　官　呂政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
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蕭子庭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（傷害罪）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38611號

被　　告　吳志強　（香港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志強於民國114年9月20日18時16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松山捷運站內，搭乘往5號出口手扶梯時，因見友人賈偉南與丁文明有口角爭執，即上前質問丁文明，並基於傷害他人身體故意，以右手手肘多次推撞丁文明，致使丁文明重心不穩跌倒在地，並受有右肘、右前側小腿、左手背、左膝前側擦傷，左上臂腹側、左前側大、小腿、左腳踝外側、左無名指、小拇指背側瘀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丁文明告訴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　據　名　稱	待　證　事　實
1	被告吳志強於警詢時之供述	於上開時、地以手肘推撞告訴人丁文明，並因而致使告訴人跌倒之事實。
2	告訴人丁文明於警詢時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賈偉南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人與告訴人發生爭執後，被告即追上前之事實。
4	監視器影片光碟、擷圖及勘驗筆錄	被告於上開時、地將告訴人推倒之事實。
5	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驗傷診斷證明書	告訴人受有傷害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　徐則賢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　晏慶展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